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上接A1版)

5.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净资产值。

(6)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于2020年5月15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已注册为科创板首发股票网下投资者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参与科创板首发股票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还应当符合相关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注销登记或其产品已清盘的,推荐该投资者注册的证券公司应及时向协会申请注销其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格或科创板配售对象资格。

6.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禁止参与配售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询价及配售: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被列入协会黑名单、尚未完成重新注册的投资者或配售对象;

(8)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10)法律法规规定其他不能参与新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上述第(2)、(6)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6)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7.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0年5月15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申购平台数字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签署承诺函和提交相关核查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C.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投资者若参与德马科技股份询价,即被视为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1. 核查材料的在线提交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光大证券网下投资者报备平台(<https://ipo.ebscn.com/ibm-ipo/#bus/home>,建议使用Chrome、IE10或IE11浏览器登录)在线填报提交核查材料。

投资者应首先在网站完成注册,在“个人中心-我的资料”中完善基本资料,资料填写完整后请务必点击“完成提交”,再从“发行动态”中选择“德马科技”项目进行资格报备。

投资者上传文件包括:

(1)所有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均需在线填写并提交《科创板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一旦提交并上传,即视为向网下投资者承诺函和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的全文内容,并承诺已如实提供了本次网下发行所需的全部文件,提交给光大证券的网下投资者报备电子版与纸质签章版内容一致,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因提供资料虚假所产生的一切责任;

(2)所有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均需在线填写配售对象资产规模,并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

网下投资者提供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应满足如下要求:对于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的,应提供截至2020年5月11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证明文件;对于配售对象为自营投资账户的,应提供公司出具的2020年5月11日(T-8日)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3)除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账户和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填写并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

4. 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还应上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

(4)配售对象如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上传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等);

科创板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需从系统下载后线下签署盖章,签章后扫描存为PDF格式文件后上传。如有信息修改,须重新下载对应的系统文件,签章扫描后再次上传。

具体步骤请投资者登录报备平台后下载并参阅光大证券网下投资者报备平台操作指引进行操作。投资者应于2020年5月15日(T-4日)12:00前按照上述要求完成核查材料的在线提交,请投资者及时通过报备平台查询资料审核状态。

特别提示:投资者请勿更改模版格式,否则将导致文件无法成功上传。请投资者尽早进行系统填报,并在提交系统后及时关注系统状态变化,如系统显示“全部通过”状态,则表明已完成报备;如未通过,请及时修改填报。如投资者未按要求在本公告规定时间内提交核查材料并完成报备,则其网下报价或申购将被认定为无效,并自行承担责任。

2. 应急通道提交

如投资者在本次提交系统时出现故障、无法正常运行以及注册或提交失败时,经电话确认后,投资者可在2020年5月15日(T-4日)12:00前使用应急通道提交材料,将全套核查材料发送至指定电子邮件dipo@ebscn.com,并电话予以确认。网下投资者可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官方网站(www.ebscn.com)下载核查材料中标准文件的模版,下载路径为:光大证券网首页—我们的业务—投资银行—IPO网下发行。请网下投资者仔细阅读填报说明,并按相关要求填写。

在通过电子邮件发送核查材料时,请投资者务必按如下格式填写邮件主题:

投资者全称+德马科技科创板IPO: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到邮件后将发送邮箱回执。投资者发送邮件后1小时内未收到回执,请于核查资料报送截止日(T-4日)12: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来电确认。敬请投资者保留提交核查材料之已发邮件记录,以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查验。

本次纸质版原件无需邮寄。网下投资者须承诺电子版文件、盖章扫描件、原件三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并对其所提交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有全部责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于2020年5月12日(T-7日)至2020年5月15日(T-4日)期间接听咨询电话,号码为:021-52523076、52523077。

三. 网下投资者核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以下程序对网下投资者提供的材料和资质进行核查:

1. 在申请材料报备截止日(T-4日)中午12:00前,如网下投资者未能在网下投资者报备平台完整填报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其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超过截止时间报备的申请材料视为无效。

2. 在核查过程中如发现有网下投资者属于前述禁止配售的情况,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其参与报价或将其视为无效报价。

3. 网下投资者填报申报材料至正式获配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要求申请参与的网下投资者补充提供与核查相关的材料,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材料的原件、协会注册的相关材料等。如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交材料或出现不符合配售条件的情况,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其配售。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是否符合“三、(一)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的要求以及对比关联方。确保网下投资者符合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网下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符合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以及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网下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网下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资者应全力配合光大证券对其进行的调查和审核,如不予配合或提供虚假信息,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取消该投资者参与询价及配售的资格并向协会报告,相关情况将在《发行公告》中详细披露。

四. 初步询价

1.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于2020年5月15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且已开通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网下申购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 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T-3日)9:30-15:00,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应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网下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3.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8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量的5.16%,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填报的2020年5月11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特别注意一:投资者需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确保其在线填写的金额与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载明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持一致。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托管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年5月11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20年5月11日,T-8日)为准。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

特别注意二: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https://ipo.uap.ebscn.com/npfo>)如实填写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年5月11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载明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持一致。

投资者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如下:

(1) 投资者在初步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询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询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全部后果。

(2) 投资者应在初询报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投资者,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按照《科创板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的全文内容,并承诺已如实提供了本次网下发行所需的全部文件,提交给光大证券的网下投资者报备电子版与纸质签章版内容一致,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因提供资料虚假所产生的一切责任;

(3) 所有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均需在线填写并提交《科创板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一旦提交并上传,即视为向光大证券承诺函和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的全文内容,并承诺已如实提供了本次网下发行所需的全部文件,提交给光大证券的网下投资者报备电子版与纸质签章版内容一致,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因提供资料虚假所产生的一切责任;

(4) 所有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均需在线填写配售对象资产规模,并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

网下投资者提供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应满足如下要求:对于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的,应提供截至2020年5月11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证明文件;对于配售对象为自营投资账户的,应提供公司出具的2020年5月11日(T-8日)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5)除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账户和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填写并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

6. 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还应上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

(7)配售对象如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上传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等);

(8)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9)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网下投资者沟通确认为显著异常的。

7. 网下投资者出现以下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1) 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 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3) 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4) 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5) 委托他人报价;

6. 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7. 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 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 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0. 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11. 未合理确定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12. 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13. 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4. 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5. 赎配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16. 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17. 赎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

18. 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6.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四. 定价原则及有效报价的确定